

# 首届 APEC 林业部长级会议

## 《北京林业宣言》

北京，2011 年 9 月 7 日

我们，出席 2011 年 9 月 6-7 日在中国北京召开的“首届 APEC 林业部长级会议”的各经济体林业部长，

**认识到**世界经济逐渐从全球金融危机中复苏，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国际社会在政策、经济、科技、贸易等方面形成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但是，全球仍面临着资源和能源危机、全球变暖、生物多样性丧失、贫困加剧和粮食安全等严峻挑战。

**注意到**《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森林文书》，使国际社会更加清楚地认识到森林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以及实现绿色增长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和贡献。“绿色增长”是 2011 年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主题，林业以其独特的作用和贡献，正在引领全球绿色发展，创新世界绿色经济。

**意识到** APEC 经济体在自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具有的丰富多样性，以及在全球框架下各自的发展需求和对包容性增长的期望。APEC 各经济体在森林资源和林业发展方面具有很大差异，在取得明显进步的同时仍面临着巨大挑战：毁林态势没有得到根本扭转，机构能力、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仍不适应林业发展需要，产业发展滞后，林业法制建设和执法体系有待加强，森林可持续经营体系亟待建立或完善。

**欢迎** 2007 年 APEC 第 15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关于气候变化、能源安全和清洁发展的悉尼宣言》提出的努力实现 2020 年本地区各种森

林覆盖面积至少增加 2000 万公顷的目标和建立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网络（APFNet）的倡议。

**考虑到亚太区域的特点和林业发展面临的挑战，我们重申：**

一、各方应遵循国际社会在环发大会以来确定的一系列原则，包括：资源主权原则、发展权原则、保护与发展并重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提供新的额外资金原则、转让无害技术原则。

二、各方还应本着协商相容、激励多赢的精神，善于理解和包容不同观点，承认多样性，允许灵活性、渐进性和开放性，推动全面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我们承诺：**

一、 在全球层面

1. 进一步增强支持林业发展的政治意愿；
2. 推动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森林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建立全球森林治理的制度体系；
3. 加强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国际合作，引领绿色经济，促进绿色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在区域层面

1. 建立 APEC 经济体林业政策和发展战略的协调和合作平台，促进 APEC 经济体林业发展战略制定，推动林产品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深化林业经济技术合作，实现林业创新发展；
2. 推进务实合作，保护、恢复和利用森林资源，增强亚太区域林业机构能力，扩大 APEC 经济体间的林业技术转让，调整林业经济结构，转变林业发展方式，积极应对全球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充分发挥亚太区域林业组织和机制的作用，特别是亚太森

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网络 (APFNet), 开展各经济体林业部门间的交流与合作, 促进亚太区域林业包容性增长。

4. 大力植树造林, 防止森林退化, 增加森林面积, 提高森林质量, 尽早实现到 2020 年亚太区域森林面积净增长 2000 万公顷的悉尼目标。

### 三、在国家层面

1. 进一步加强林业机构建设, 提升林业管理能力, 以适应经济、社会、环境快速发展对林业提出的新的特殊要求;

2. 积极推进林业法律和政策的制定与完善, 依法治林, 完善林业产权制度安排; 加强林业执法, 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 减少毁林, 扭转本区域森林退化趋势;

3. 坚持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重视森林保护和恢复, 促进森林面积的增长; 科学规划和经营森林, 提高森林质量, 增加森林碳汇,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保护与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 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 保护生物多样性;

4. 发展林业产业, 扩大就业, 加快林区发展, 改善民生, 促进绿色增长;

5. 加强跨部门合作, 建立跨部门政策协调机制, 倡导参与式森林管理, 减少政策冲突对林业的影响;

6. 鼓励科技创新, 加快林业科技与经济的融合, 加强新技术的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 促进创新增长;

7. 重视公众意识宣传教育, 提升对林业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我们提请中国政府将此宣言提交 APEC 第 19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 作为首届 APEC 林业部长级会议对峰会的贡献。

